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62323888 传真(Fax): 0531-62323887

网址(Website): www.qilulawyer.com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股份”）的委托，担任胜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所已得到胜利股份、交易对方的保证，即胜利股份和交易对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

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胜利股份、交易对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胜利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胜利股份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胜利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胜利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投资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集5号	指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号
交易对方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昆仑利用	指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青岛润昊	指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泰燃气	指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泰压缩	指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昆仑利用、青岛润昊、东泰燃气、东泰压缩
青岛胜蓝	指	青岛胜蓝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指	胜利股份与胜利投资于2014年3月29日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指	胜利股份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于2014年3月29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指	胜利股份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于2014年3月29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	指	胜利股份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于2014年3月29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胜利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二)、(三)、(四)
《盈利补偿协议》(一)	指	胜利股份与胜利投资于2014年3月29日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

《盈利补偿协议》（二）	指	胜利股份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三）	指	胜利股份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
《盈利补偿协议》（四）	指	胜利股份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胜利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之《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二）、（三）、（四）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胜利股份分别与胜利投资、广发证券签订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基准日	指	本协议双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胜利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根据本法

		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股权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本所、齐鲁律师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4 号、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5 号、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6 号、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7 号、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8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38 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39 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0 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1 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	指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5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6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7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8 号《评估报告书》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一、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胜利股份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设立登记情况》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08655），胜利股份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ShengliCO., Ltd.
注册号	370000018008655
住所/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2238 号胜利生物工程园
注册资本	64923.204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兽药许可证范围内预混剂/粉剂、非无菌原料药（海南霉素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利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0,935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01,109	99.33%
合计	649,232,044	100.00%

2、历史沿革

（1）改制及设立情况

胜利股份是由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独家发起，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2月8日以鲁体改生字（1994）第39号文批准设立，并于1994年4月26日以鲁体改生字（1994）第103号文批复正式创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立于1994年5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1,750	35%
2	法人股	3,250	65%
总计		5,000	100%

（2）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5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特别决议》，经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证券管理委员会鲁计财[1995]第964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1号文和[1996]92号文复审通过，同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其中700万股用于解决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050万元。1996年6月24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1,750	28.93%
2	法人股	1,425	23.55%
3	内部职工股	1,125	18.59%
4	社会公众股	1,750	28.93%
总计		6,050	100.00%

经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鲁证管办字[1996]第8号文同意，1996年9月10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修正案及199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股本6,0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865万股。1996年10月21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4月29日，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经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鲁证管字（1997）46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78号文批准，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9,680万股。1997年12月4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9,6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4,520万股。1998年8月26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10月8日，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5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21,780万股。1999年10月25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济证管字（1999）61号文初审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50号文复审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1,788,758股普通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9,588,758股。2000年6月2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11月11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转让国家股的批复》（鲁政字【2002】277号）、《财政部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60号文）批准，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将其代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胜利股份国家股16,410,850股转让给胜利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胜利投资成为胜利股份第一大股东，胜利投资所持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2004年4月28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总股本239,588,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7,506,509股。

2006年6月29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73,035,9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69,214,395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56,720,904元。2006年8月18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5月10日，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56,720,9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于2009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转增和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99,409,265元。2009年7月17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99,409,26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49,232,044元。2012年6月12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胜利股份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胜利股份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胜利投资一直为胜利股份的控股股东。

4、胜利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胜利股份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胜利股份第一大股东为胜利投资，持有胜利股份9.23%的股权，公司现有董事11名，董事会成员中王鹏、翟庆德、王政、孔凡亭、孟莲、臧其文等6名董事（过半数）在胜利投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或者为胜利投资的股东，且胜利投资自2002年11月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胜利股份的经营实施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胜利股份的六名董事在胜利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胜利股份的职务	在胜利投资的职务	持有胜利投资股权比例
王鹏	董事长	董事长	3.18%
翟庆德	副董事长	董事	3.05%
王政	董事、总经理	董事	2.76%
孔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	—
孟莲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	0.91%
臧其文	董事	总会计师	1.73%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胜利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鹏先生，生于1957年4月，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青岛国棉四厂技术员、党总支书记、生产调度长，山东省胜利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胜利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胜利股份董事长、胜利投资董事长。截至2014年2月28日，王鹏持有胜利投资350万股，持股比例为3.18%。

翟庆德先生，生于1953年8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济南军区内长山要塞区通信科参谋、副科长、科长，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人事培训处处长、山东省房地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胜利股份副董事长、

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翟庆德持有胜利投资 3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5%。

王政先生，生于 1963 年 5 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历任山东木材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胜利股份市场部经理，塑胶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胜利股份董事、总经理，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王政持有胜利投资 303.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6%。

马新国先生，生于 1950 年 9 月，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胜利油田孤岛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山东省胜利工程安装公司经理，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马新国持有胜利投资 3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6%。

张忠先生，生于 1954 年 2 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籍。历任济南公交总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胜利股份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现任胜利股份副监事长、工会主席，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张忠持有胜利投资 2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5%。

邓永宝先生，生于 1964 年 1 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历任山东省二轻设计院工程师，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邓永宝持有胜利投资 185.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

余小娜女士，生于 1973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历任济南市电信局寻呼台副台长，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塑胶产业部信息管理员、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燃气项目部总经理，胜利投资董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余小娜持有胜利投资 30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0%。

（2）监事的基本情况

孔凡亭先生，生于 1965 年 3 月，EMBA，研究员，中国籍。历任济南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胜利

股份董事长助理、生物农化产业部总经理，现任胜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农化事业部总经理。

孟莲女士，生于 1965 年 7 月，EMBA，中国籍。历任山东省塑料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胜利股份发展部经理、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胜利股份天然气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胜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孟莲持有胜利投资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1%。

曹蓓女士，生于 1979 年 3 月，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山东美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胜利股份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现任职于胜利股份证券部，并担任胜利投资监事。

阎春女士，生于 1961 年 4 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籍。历任济南五金机械总公司会计，胜利股份财务部会计，现任胜利投资财务部经理、监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阎春持有胜利投资 22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3%。

肖璟川女士，生于 1983 年 8 月，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籍。历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胜利投资经营发展部法律事务，现任胜利投资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臧其文女士，生于 1954 年 2 月，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山东省建筑工程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组长，山东省建筑职工医院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山东省中鲁建筑集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胜利股份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胜利股份董事、胜利投资总会计师。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臧其文持有胜利投资 1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3%。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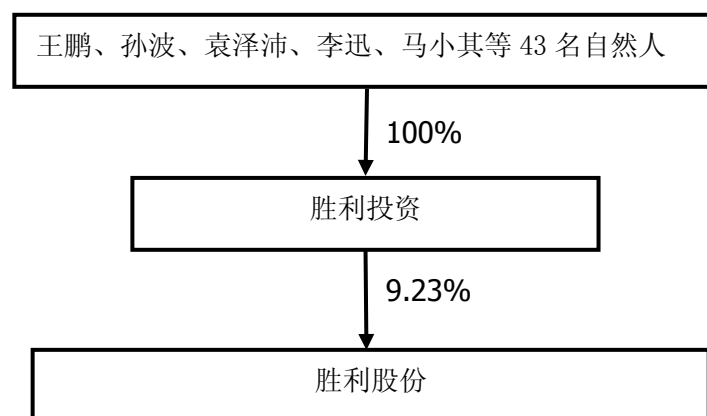
胜利投资股东为王鹏等 43 名自然人，其中，王鹏、孙波、袁泽沛、李迅、马小其各持股 350 万股（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8%），为并列第一大

股东；马新国等其他 38 名自然人分别持股 60 万股至 337 万股不等，上述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

由于胜利投资股权比较分散，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各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仅持有公司 3.18%的股份，胜利投资无控股股东，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股权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胜利股份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5、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胜利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5 月，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 2011 年初，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上市初期的塑胶和贸易业务逐步扩展为塑胶、生物、农化和贸易业务。2011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入天然气行业，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经营业务由天然气、生物、农化、塑胶等产业组成。2014 年初，胜利股份将生物产业剥离上市公司。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发展天然气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目前公司致力于天然气终端应用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网，CNG 母站，LNG 加工厂，天然气加气站等。

生物产业主要为兽药原料药的经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黄霉素、泰妙菌素、恩拉霉素和海南霉素产品等。2014 年初，由于生物产业的持续亏损，胜利股份选择将其剥离出上市主体。

农化产业主要从事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章丘、东营两大生产基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塑胶产业主要从事聚乙烯（PE）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奥燃气等燃气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胜利股份已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

1、胜利投资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设立登记情况》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28020938），胜利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胜利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28020938
税务登记证号	370112740973801
组织机构代码	74097380-1
经营范围	投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由徐建国、马莹、隋立祖、王鹏等 43 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其中，徐建国、马莹、隋立祖、王鹏、袁泽沛、刘钟各持股 350 万股（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8%），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孟庆勇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 345.75 万股至 65 万股不等。发起人所投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2002 年 7 月 15 日，山东同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同志验字（2002）第 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马莹。

2002 年 11 月 11 日，胜利投资分别受让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代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胜利股份国家股 16,410,850 股（获财政部财企【2002】460 号文批准）、受让胜邦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利股份法人股 25,886,250 股，之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购入胜利股份流通股 1,113,976 股，成为胜利股份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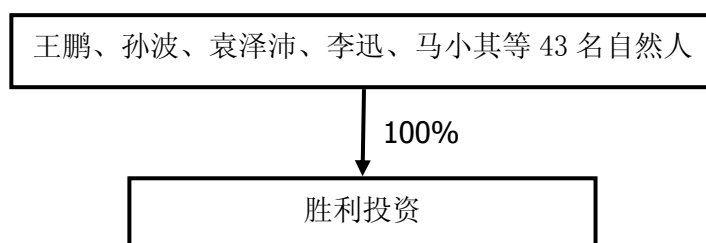
（3）目前胜利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胜利投资股东名册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王鹏	350.00	3.18%
袁泽沛	350.00	3.18%
李迅	350.00	3.18%
马小其	350.00	3.18%
孙波	350.00	3.18%
马新国	337.00	3.06%
林增安	335.50	3.05%
翟庆德	335.00	3.05%
胡顺柏	334.00	3.04%
刘保峰	329.60	3.00%
李征平	325.00	2.95%
孙红军	323.75	2.94%
姚瑶	320.40	2.91%
孙田	320.00	2.91%
孙闻俪	313.00	2.85%
于啸林	308.75	2.81%
余小娜	308.20	2.80%
王政	303.93	2.76%
李仪	303.60	2.76%
阎波	302.60	2.75%
王正宇	302.00	2.75%
田从培	283.20	2.57%
李守清	271.40	2.47%
范玲	266.50	2.42%
刘巧玲	262.80	2.39%
张忠	258.00	2.35%

投资者名称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于水生	254.00	2.31%
董爱平	224.50	2.04%
阎春	223.50	2.03%
宋黎	200.00	1.82%
杜以宏	199.00	1.81%
臧其文	190.00	1.73%
须评	185.47	1.69%
邓永宝	185.35	1.69%
曹俊林	173.70	1.58%
孙杰	166.00	1.51%
刘建玲	164.25	1.49%
孟庆勇	144.00	1.31%
马景武	127.70	1.16%
杨莉	108.30	0.98%
孟莲	100.00	0.91%
郭鲁蓉	100.00	0.91%
刘志强	60.00	0.55%
合计	11,000.00	100.00%

(4) 胜利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2、 广集5号

“广集5号”全称为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支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为4843207507.11份，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为2668103833.89份，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2011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9号）予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70005
产品类型	非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封闭期限	3个月
开放期	自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之后的每周的星期五（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范围	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0-95% 2、 股票等权益类金融产品：0-95% 3、 现金类资产：5-100%

广集5号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更名后的续存公司，股票代码000776。2010年2月9日，延边公路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该证券业务部是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粤银管字[1991]第 133 号”文批准而成立的单独核算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1993 年 5 月 21 日，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进行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90360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432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发[1994]28 号”批复，同意在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独资的广东广发证券公司。1994 年 1 月 25 日，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5]9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人民币，仍为广东发展银行独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 亿元人民币。1998 年 11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1001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9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并增资扩股。199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16 亿元。同年，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6 号”文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 Z25644000。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67 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38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 8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 20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0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5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作为对价回购吉林敖东持有的延边公路8,497.7833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以新增240,963.8554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同时，延边公路除吉林敖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10:7.1的比例缩股。延边公路按每1股新增股份换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换取原广发证券全体股东所持的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了原广发证券的全部业务。2010年2月1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07,045,732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12日恢复交易。从该日起，公司全称由“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 延边路”变更为“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的行业分类也由“交通运输辅助业”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3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9,46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9,946,443.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959,645,732元。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2,959,645,732元。201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4号）。根据该批复要求，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959,645,732元变更为5,919,291,464元。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

广集 5 号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广集 5 号投资主办人基本情况：闫鸣先生，硕士，1997 年入职广发证券，历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投资自营部研究员、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 4 号投资经理助理、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投资经理。现任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3、广发乾和

1) 广发乾和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该公司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发证券，广发乾和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3-026 的公告，广发证券完成了向广发乾和再次注资 5 亿元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

2) 广发乾和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少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广发乾和主要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张少华先生，生于 1965 年 12 月，学士，中国籍。历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发证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总裁助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及广发乾和董事长。

魏浩田先生，生于 1967 年 4 月，硕士，中国籍。历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乾和总经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胜利投资和广发乾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它根据我国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广集 5 号依法设立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存在提前终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资格。

4、张德钢基本情况

姓名	张德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211965121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前古镇村*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银河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德钢，现任青岛市城阳区德钢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65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张德钢除持有青岛润昊 4.00%股权外，张德钢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陈正裕基本情况

姓名	陈正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410904****
住所	青岛市南区漳州二路 9 号中商广场*号楼*户
通讯地址	同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陈正裕，1941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南车集团四方机厂副厂长。陈正裕现已退休，最近三年并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陈正裕除持有青岛润昊 4.00%股权外，陈正裕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6、闫长勇基本情况

姓名	闫长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2519730131****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号
通讯地址	同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闫长勇，1973 年出生，历任东阿县环球商场管理处主任、聊城市永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位。闫长勇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东泰压缩董事长，自 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泰燃气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泰燃气 81.37%股权及东泰压缩 80.40%股权外，闫长勇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阿县蓝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5 日	30.00	20%	燃气器具、 厨房用品销 售
东阿县东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518.00	40%	城市道路、 桥梁建设、 排水工程

7、刘宾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2519720617****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号
通讯地址	同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刘宾，1972 年出生，历任东阿县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东阿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科员、工程部副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刘宾自 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泰燃气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泰燃气 9.33%股权及东泰压缩 9.80%股权外，刘宾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阿县东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518.00	10%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排水工程
东阿县东泰燃气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	30.00	50%	燃气器具、厨房用品销售
东阿县蓝光燃气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5 日	30.00	16%	燃气器具、厨房用品销售

8、孙长峰基本情况

姓名	孙长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2519801022****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曙光街书香门一期*单元*室
通讯地址	同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孙长峰，1980 年出生，历任东阿农业银行办公室主任、东阿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孙长峰自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泰压缩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泰燃气党支部书记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泰燃气 9.30% 股权及东泰压缩 9.80% 股权外，孙长峰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阿县东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518.00	10%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排水工程
东阿县东泰燃气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	30.00	50%	燃气器具、厨房用品销售
东阿县蓝光燃气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5 日	30.00	16%	燃气器具、厨房用品销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本次交易合格的主体。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系胜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1、拟向胜利投资发行 21,425,26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仑利用 49%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2,041 万元；

2、拟向胜利投资发行 18,077,51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润昊 92%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0,159.56 元；

3、拟向张德钢发行 785,97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润昊 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41.72 万元；

4、拟向陈正裕发行 785,97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润昊 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41.72 万元；

5、拟向闫长勇发行 34,237,65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燃气 81.37%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9,241.5639 万元；

6、拟向刘宾发行 3,925,73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燃气 9.33%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206.2651 万元；

7、拟向孙长峰发行 3,913,11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燃气 9.3%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199.171 万元；

8、拟向闫长勇发行 8,463,46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压缩 80.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756.464 万元；

9、拟向刘宾发行 1,031,61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压缩 9.8%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79.768 万元；

10、拟向孙长峰发行 1,031,61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泰压缩 9.8%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79.768 万元；

11、公司拟向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 5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138,790 股，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之和）的 25%。其中，拟向胜利投资发行 17,793,596 股，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拟向广发乾和发行 6,672,597 股，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 万元；拟向广集 5 号发行 6,672,597 股，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加气站项目和补充胜利股份流动资金等用途，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股份将持有昆仑利用 49% 的股权、青岛润昊 100% 的股权、东泰燃气 100% 的股权及东泰压缩 100% 的股权。

同时，胜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胜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胜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胜利投资持有的昆仑利用 49% 的股权、青岛润昊 100% 的股权、东泰燃气 100% 的股权、东泰压缩 100% 的股权，全部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股份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

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股份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拟购买资产

胜利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昆仑利用 49%的股权、青岛润昊 100%的股权、东泰燃气 100%的股权、东泰压缩 100%的股权。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昆仑利用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574.11 万元。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41.00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青岛润昊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043.36 万元。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0,159.56 万元、441.72 万元、441.72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泰燃气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647.76 万元。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9,241.56 万元、2,206.26 万元、2,199.17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泰压缩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916.04 万元。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

为基础，确认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4,756.46 万元、579.76 万元、579.76 万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3,677,93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7）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胜利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锁定期安排

胜利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包括资产认购所换取股份和现金认购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

交易对方刘宾和孙长峰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交易对方闫长勇、张德钢及陈正裕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5%股份锁定 12 个月、30%股份锁定 24 个月、55%股份锁定 36 个月。闫长勇、张德钢及陈正裕同时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闫长

勇、刘宾、孙长峰、张德钢及陈正裕首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当期业绩承诺补偿，当期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不能流通，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上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最后结束年度未完成利润数的，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前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其中，刘宾、孙长峰需要补偿的部分由闫长勇代为补偿。

同时，胜利投资承诺其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本次认购所得股份；由于胜利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10）本次发行前胜利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胜利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标的公司应在 6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胜利股份名下。

（12）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胜利股份将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协议各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青岛润昊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胜利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按其原持有青岛润昊股权的比例补偿给青岛润昊。

各方同意，昆仑利用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按本次交易前胜利投资所持昆仑利用的股权比例计算后归胜利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按本次交易前胜利投资所持昆仑利用的股权比例计算后由胜利投资补偿给胜利股份。

各方同意，东泰燃气、东泰压缩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胜利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闫长勇、刘宾和孙长峰补偿给东泰燃气和东泰压缩，其中刘宾和孙长峰承担的补偿由闫长勇代为补偿。

（13）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交易对方分别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青岛润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91.58 万元、1,148.50 万元、1,294.98 万元；东泰燃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22.31 万元、2,392.90 万元、2,710.14 万元；东泰压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44.66 万元、614.69 万元、688.66 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利用 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48.34 万元、1,162.65 万元、1,232.69 万元。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利用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作为双重补偿，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胜利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胜利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

(1) 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 5 号定向发行，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 5 号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6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股份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及广集 5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1,138,79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其中胜利投资拟认购股份不超过 17,793,596 股，认购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广发乾和拟认购股份不超过 6,672,597 股，认购资金不超过 3,750 万元；广集 5 号拟认购股份不超过 6,672,597 股，认购资金不超过 3,75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股份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青岛润昊、东泰压缩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整合绩效等用途，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胜利投资、广集 5 号、广发乾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胜利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胜利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发行前胜利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胜利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胜利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胜利股份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胜利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胜利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盈利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等事项。

2、《盈利补偿协议》

胜利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三）及《盈利补偿协议》（四），各《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予以确认，并就实际净利润不足该等预测金额情况下交易对方以现金和股份方式补偿胜利股份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3、《股份认购协议》

胜利股份分别与股利投资、广发证券、广发乾和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认股款的支付、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协议及后续安排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股份发行人胜利股份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1、董事会为本次交易作出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胜利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 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 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 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结果公允; 评估方法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 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9)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胜利股份前述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资产出售方、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1、胜利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胜利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胜利投资购买昆仑利用 49%的股权、青岛润昊 92%的股权,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胜利股份购买其发行的股份, 同意董事长王鹏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 签署交易文件。

昆仑利用的另位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同意胜利投资将其所持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转让给胜利股份, 并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青岛润昊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胜利投资将其所持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转让给胜利股份，与胜利股份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3、东泰燃气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的股权转让给胜利股份，同意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与胜利股份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4、东泰压缩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转让给胜利股份，同意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与胜利股份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三）尚须取得的授权、核准、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胜利股份尚须获得如下授权、核准、同意：

- 1、就本次交易取得胜利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胜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仑利用 49%的股权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5020000208），昆仑利用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胜利投资持股 49%。昆仑利用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5020000208
住所/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127 号甲 2-2 室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2 类）；经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1-13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0-21）。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的技术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批发：燃气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系由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和胜利投资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根据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鲁德所验[2009]1-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昆仑利用已收到胜利投资的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28.57%。根据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鲁德所验[2009]1-143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昆仑利用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 5,000 万元出资，其中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缴纳 3,570 万元，胜利投资缴纳 1,4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71.43%；昆仑利用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昆仑利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投资	3430	49
2.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570	51
合计		100	100

（2）2013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昆仑利用 51%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同日，该股权转让行为经昆仑利用股东会决议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利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投资	3430	49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570	51
合计		100	100

（3）设立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仑利用的说明，昆仑利用为加气站之业务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1) 昆仑利用胶州加气母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11903189），昆仑利用胶州加气母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胶州加气母站
注册号	3702811903189
营业场所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中大高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燃气汽车配件。许可经营项目：供应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6-17）。（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昆仑利用蓝村加气母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2120000721），昆仑利用蓝村加气母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蓝村加气母站
注册号	370282120000721
营业场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大官庄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22）。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的技术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批发：燃气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3120002189），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市北杨家群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3120002189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长沙路北侧伊春路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9-1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5120001440），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四方兴隆路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5120001440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05-15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6-16）。（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120003587），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城阳春城路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4120003587

营业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 204 国道（西郭庄社区春城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07-06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7-09）。（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3120000963），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李沧刘家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3120000963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109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供用（充装）：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01-30 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0-2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 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3120000623），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李沧南岭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3120000623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77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1-28）。（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昆仑利用四方郑州路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5120001415），昆仑利用四方郑州路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四方郑州路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5120001415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3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05-16 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5-24）。（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昆仑利用李沧全泰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3120000674），昆仑利用李沧全泰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李沧全泰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3120000674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 308 国道 95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 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3120000762），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李沧东南山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3120000762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15）。（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1) 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120002027），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城阳鑫德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4120002027
营业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王家曹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4-22）。（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120002481），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城阳金安达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4120002481
营业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1-14）。（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3、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昆仑利用开展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合规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

（1）燃气经营合规

根据青岛市燃气管理处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及分支机构从事燃气业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燃气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工商合规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市南分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胶州加气母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蓝村加气母站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

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自 2009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四方郑州路加气站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李沧全泰加气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自 2009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自 2009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税务合规

根据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四方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到重大处罚。

（4）质检合规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5）土地合规

根据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位于胶莱镇中大高村西侧的 CNG 加气站项目用地无违法记录。

（6）环保合规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昆仑利用截至函件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

(7) 安监合规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安监部门的重大处罚。

(8) 消防合规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四方区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昆仑利用及分支机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重大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昆仑利用从事燃气业务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4、主要经营用地

1) 昆仑利用租赁用地

加气站名称	加气站地址	租赁或合作协议约定租赁期间	租赁或合作协议签订相对方	租赁或合作土地、房屋权属情况	备注
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	青岛市市北区长沙路北侧伊春路东侧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杨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合肥路街道办事处杨家群村民委员会持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49857 号房地产权证	2012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合肥路街道办事处杨家群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允许青岛杨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转租给昆仑利用。
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6 号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青岛南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	四方机车车辆厂持有的青国用（95）字第 401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四方机车车辆厂更名为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青岛南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

					司与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土地租赁协议书》取得土地、房产使用权
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 204 国道（西郭庄社区春城路西侧）	自完成加气站审批手续起 20 年	青岛城阳德钢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中美康针织服装厂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该土地有偿转让给青岛城阳中美康针织服装厂，允许其出租给青岛城阳德钢工贸有限公司，用以与昆仑利用合作建设加气站
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1095 号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青岛刘家加油站有限公司	重庆中路 1095 号的刘家加油站的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产权归刘家社区居委会所有	青岛市李沧区楼山街道办事处刘家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位于重庆中路 1095 号的刘家加油站的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产权归刘家社区居委会所有，该土地的厂房无偿提供给青岛刘家加油站有限公司使用，允许其对外出租。
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774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青岛市南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李沧区重庆中路 774 号房屋及土地其产权归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南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	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南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位于李沧区重庆中路 774 号房屋及土地其产权归我社区居委会所有，同意青岛市李沧区南岭工业公司出租给青岛市南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昆仑利用	青岛市四	2010 年 7 月	青岛全泰化	青岛市沧口	2010 年 5 月 14

四方郑州路加气站	方区郑州路 39 号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油品有限公司	区闫家山企业总公司持有青房自字第 313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日青岛市雁山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我公司与青岛全泰化工油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郑州路 39 号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对方经营加油站，同意其将部分场地租赁给昆仑利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06 年元月 18 日出具证明，载明青岛闫家山企业总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市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利用李沧全泰加气站	青岛市李沧区 308 国道 959 号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青岛迎宾大道加油站有限公司	青岛迎宾大道加油站有限公司持有李沧区 308 国道 9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
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279 号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青岛东南山加油站	海军烟台房地产管理处	2014 年 3 月 12 日，海军烟台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载明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279 号的青岛东南山加油站所属房屋及土地，产区归海军烟台房地产管理处所有，有偿租赁给青岛东南山加油站，并允许其转租给昆仑利用。
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王家曹村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青岛市城阳区鑫德油料有限公司	城阳区夏庄街道王家曹村村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鑫德油料有限公司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家曹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

					取得土地使用权
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200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青岛金安达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金安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城国用（2002）字第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阳金安达、城阳鑫德及李沧全泰子站的办公用房为昆仑利用自建，但由于子站的土地为租赁所得，因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其他子站的办公用房为向第三方租赁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城阳鑫德及李沧全泰加气站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办公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昆仑利用加气站租赁使用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合法的租赁关系，虽然按照现行规定无法独立取得房产证，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胜利投资已承诺如因此对标的公司昆仑利用造成的损失，由胜利投资按比例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2) 昆仑利用受让土地使用权

胶州加气质站，地址：青岛胶州市胶莱镇中大高村，昆仑利用持有的胶国用（2013）第2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自有土地。

蓝村加气质站，地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大官庄村，2005年3月21日即墨市蓝村镇人民政府与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位于青岛蓝村工业园内的出让进行压缩天然气项目建设。2005年8月19日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即国土预字【2005】12号）文件，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蓝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充耕地资金已落实，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蓝村镇小城镇周转指标。同意你单位按有关程序办理该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计划和建设项目选址有关审批手续。以上手续批准后，到我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2009年5月19日，蓝村镇人民政府与青岛胜蓝就上述用地问题签订

《补充协议》约定：因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权力和义务由青岛胜蓝行使和承担。2009年12月23日，青岛胜蓝与昆仑利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青岛胜蓝将包括蓝村工业园内前述土地在内的公司全部资产转让给昆仑利用。蓝村镇人民政府与青岛胜蓝、昆仑利用签订合同，蓝村镇政府承诺六个月内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至昆仑利用名下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付昆仑利用。但至今尚未取得。对此，胜利投资做出书面承诺：“如因蓝村加气母站所在土地未办理土地证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以现金补偿形式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蓝村加气母站经营使用土地系昆仑利用支付对价有偿受让所得，已由国土资源部门预审，且胜利投资已做出承诺承担对该产权瑕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该处土地作为蓝村加气母站经营场所各项许可证件、营业执照完备，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5、相关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持有开展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昆仑利用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现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2009年10月21日颁发的青燃经字第0051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燃气类型为天然气，有效期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现持有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14年1月14日颁发的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500288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有效期自2014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2）昆仑利用相关加气站之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胶州加气母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018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蓝村加气母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013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7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市北杨家群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F58-2016《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车用），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5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四方兴隆路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8002-2015《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2006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 CNG，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春城路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E31-2016《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车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3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刘家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685-2015《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0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南岭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5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269-2014《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四方郑州路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4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四方郑州路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8001-2015《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全泰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2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全泰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394-2014《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2010年3月15日颁发的青燃供T字第0101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李沧东南山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1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TS4237564-2014《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2014年11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城阳区规划建设局于2010年4月23日颁发的青燃供T字第2004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鑫德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7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TS4237395-2014《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2014年7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城阳区规划建设局于2010年11月15日颁发的青燃供T字第2005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TS4237686-2015《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有效期至2015年1月30日。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除胶州和蓝村母站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在办理外，无其他应办而未办的资质，昆仑利用及相关加气站已经取得天然气经营相关资质及证书且合法有效，不存在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用地等报批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胜利投资、昆仑利用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利用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胜利投资、昆仑利用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利用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青岛润昊股权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2228055133），青岛润昊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2228055133
公司注册地	青岛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2 类）；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车用天然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5-04）。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的技术信息咨询，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营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润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胜利投资	2,392.00	92.00
张德钢	104.00	4.00
陈正裕	104.00	4.00
合计	2,6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0 月 10 日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青岛润昊设立时名称为青岛胜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蓝）系由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王南、姚红梅于 2006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青华会所内验字（2006）第 A-2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 青岛胜蓝天然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 800 万元出资, 王南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姚红梅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 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青岛润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南	100	10
3	姚红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王南与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青岛胜蓝 10% 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 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胜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
2	姚红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9月19日，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孚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胜蓝9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中孚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胜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中孚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
2	姚红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09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2月5日，青岛中孚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胜蓝9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胜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900	90
2	姚红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200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公司类型变更

2009 年 8 月 21 日，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姚红梅分别与胜利投资签署了《青岛胜蓝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青岛胜蓝 9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投资；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胜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名称变更

青岛胜蓝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同意吸收黄显阳、张德钢、陈正裕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600 万元，其中由股东胜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384.5 万元，由新股东黄显阳以货币出资 1,007.5 万元，张德钢以货币出资 104 万元，陈正裕以货币出资 104 万元；青岛胜蓝更名为青岛润昊。

2011 年 5 月 18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鲁德所验[2011]-081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完成后，润昊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投资	1,384.50	53.25
2	黄显阳	1,007.50	38.75
3	张德钢	104	4.00
4	陈正裕	104	4.00
合计		2,600	100

(7) 2014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 日，黄显阳分别与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润昊股权的 38.75% 中的 2.00%、10.00%、0.75%、2.00%、1.50%、2.00%、1.50%、4.50%、1.50%、3.00%、2.00%、4.00%、2.50%、1.50% 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润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胜利投资	1,384.50	53.25
张德钢	104.00	4.00
陈正裕	104.00	4.00
陈兴芳	52.00	2.00
李仪	260.00	10.00
李珍	19.50	0.75
刘高爽	52.00	2.00

刘爽	39.00	1.50
盛念刚	52.00	2.00
孙佳童	39.00	1.50
谭秋梅	117.00	4.50
王聪	39.00	1.50
王军	78.00	3.00
徐晓亮	52.00	2.00
严宁丽	104.00	4.00
杨荪勇	65.00	2.50
余凤英	39.00	1.50
合计	2,600.00	100.00

针对本次股权变更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黄显阳分别与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等书面资料，对黄显阳、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明确 2011 年 5 月 6 日青岛润昊增资时黄显阳增资 1,00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75%）实际是代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等十四人出资入股，本次股权变更为股权代持行为的整改，上表列明的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是各股东真实的持股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显阳和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等十四人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各方已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风险已经消除，青岛润昊真实的股权结构状况已得到还原，青岛润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8）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9 日，胜利投资分别与陈兴芳、李仪、李珍、刘高爽、刘爽、盛念刚、孙佳童、谭秋梅、王聪、王军、徐晓亮、严宁丽、杨荪勇、余凤英等十四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胜利投资受让前述十四人所持有的股份。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青岛润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1 日上述股权变更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核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胜利投资	2,392.00	92.00
张德钢	104.00	4.00
陈正裕	104.00	4.00
合计	2,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所持青岛润昊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9）设立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润昊的说明，青岛润昊为加气站之业务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1) 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330015308），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南广捷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2330015308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19 号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供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5-02）。（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3330015792），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北浮山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3330015792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4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供应压缩天然气（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1-02）。（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4330011863），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4330011863
营业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哥庄社区黑龙江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3-25）。（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4) 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3330009411），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沧金水路加气站
注册号	370213330009411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金水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供应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7-1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2330020580），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南银海加气站
注册号	370202330020580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3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9-27）。（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设立的上述加气站经营手续齐备，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情形。

3、经营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对青岛润昊开展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合规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

（1）燃气经营合规

根据青岛市燃气管理处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及分支机构从事燃气业务，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函件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燃气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工商合规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市南分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成立至今，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今，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2012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对青岛润昊作出青工商南企监处字（2012）第 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青岛润昊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开始，擅自在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19 号以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南广捷加气站名义进行有关业务的经营活动，未办理营业执照。为此，该局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对青岛润昊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青岛润昊立即停止无照经营行为，决定罚款 2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0019.65 元。经核查，青岛润昊已针对该处罚决定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润昊的本次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已于行政处罚后两天即 2012 年 5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自 2013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至今，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3）税务合规

根据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四方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青岛润昊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质检合规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5）土地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均为租赁使用土地。

（6）环保合规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青岛润昊截至函件出具日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

（7）安监合规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安监部门的重大处罚。

（8）消防合规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四方区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昊及分支机构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重大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青岛润昊开展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4、主要经营用地

青岛润昊名下加气站，经营场所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加气站名称	加气站地址	租赁或合作协议约定期间	租赁或合作协议签订相对方	租赁或合作土地权属情况	备注
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	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19 号乙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青岛海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有（1999）字第 100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与青岛海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取得该处土

					地出租权
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428号	2012年4月12日至2028年6月30日	青岛浮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村民委员会持有青房地权国用(2000)字第20177号的国有土地权证	2012年10月26日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允许青岛浮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加油站所属土地转租给青岛润昊
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哥庄社区黑龙江路西侧	2012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青岛城阳区宏达加油站	流亭街道赵哥庄社区持有城集用(2006)字第17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青岛城阳区宏达加油站与流亭镇赵戈庄村委于2001年7月10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2013年4月9日流亭街道赵哥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载明城阳区宏达加油站和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在同一场地,共用站房。
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	青岛市李沧金水路66号	2013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	青岛正源石油有限公司	青岛正源石油有限公司持有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2789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
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30号	201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	青岛银海大世界	青岛银海大世界持有青房地权市字第20067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租赁使用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合法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5、相关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持有开展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润昊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现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青燃经字第 0052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燃气类型为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现持有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0500352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2）青岛润昊相关加气站之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106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7 日颁发给青岛润昊的编号为 TS4237E32-2016《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8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北浮山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G32-2016《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2007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 CNG，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城阳黑龙江路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M31-2017《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09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李沧金水路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7 日颁发给青岛润昊的编号为 TS4237E32-2016《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持有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青燃供 T 字第 0110 号《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类型为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润昊市南银海加气站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4237090-2018《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名称为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除海源发 LNG 加气站、崂山聚福源 CNG 加气站及市北长沙路 CNG 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在办理外，无其他应办而未办的资质，青岛润昊及相关加气站已经取得天然气经营相关资质及证书且合法有效，不存在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用地等报批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胜利投资、青岛润昊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润昊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胜利投资、青岛润昊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润昊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东泰燃气股权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设立登记情况》、《企业变更情况》、东泰燃气工商原始档案材料以及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24200005239），东泰燃气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闫长勇持股 81.37%，刘宾持股 9.33%，孙长峰持股 9.3%。东泰燃气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	东阿县科技工业园张汉吴村
办公地址	东阿县科技工业园张汉吴村
法定代表人	闫长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524200005239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聊字 37252558307443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307443-0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公司成立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任德生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额为 6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0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1）第 17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3 日，东泰燃气领取了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308.80	51.47
刘宾	63.20	10.53
孙长峰	63.00	10.50
任德生	159.00	26.50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00	60.00

(2)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泰燃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认缴的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德生。同日，双方共同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28 日，东泰燃气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308.80	51.47
刘宾	63.20	10.53
孙长峰	63.00	10.50
任德生	165.00	27.50
合计	600.00	60.00

（3）2013 年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东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任德生以货币资产缴纳了第二期出资额，共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出资到位。2013 年 8 月 15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3）第 8-05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8 月 16 日，东泰燃气领取了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514.70	51.47
刘宾	105.30	10.53
孙长峰	105.00	10.50
任德生	275.00	27.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东泰燃气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刘宾持有的东泰燃气 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将孙长峰持有的东泰燃气的 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将任德生持有的东泰燃气 3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同日，刘宾、孙长峰、任德生分别与闫长勇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8 月 20 日，东泰燃气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570.10	57.01
刘宾	93.30	9.33
孙长峰	93.00	9.30
任德生	243.60	24.36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3 日，东泰燃气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任德生持有的东泰燃气 24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同日任德生与闫长勇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3 日，东泰燃气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813.70	81.37
刘宾	93.30	9.33
孙长峰	93.00	9.30
合计	1,000.00	100.00

针对东泰燃气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东泰燃气各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股权代持行为已整改、还原完毕。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闫长勇分别与刘宾、孙长峰、任德生相互签订的《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等书面资料，分别对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任德生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明确东泰燃气的历次股权变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闫长勇持有 81.37%、刘宾持股权 9.33%、孙长峰持股 9.3%是东泰燃气股权结构的真实情况，之前闫长

勇曾经分别委托刘宾和孙长峰代持 1.2%的股权、委托任德生代持 24.36%，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面整改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闫长勇与刘宾、孙长峰、任德生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各方已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风险已经消除，东泰燃气真实的股权结构状况已得到还原，东泰燃气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3、经营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

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燃气经营合规

根据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燃气经营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函件出具之日无任何燃气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燃气主管部门的处罚。

（3）质量技术监督合规

根据东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安全监督合规

根据东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依法遵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环保合规

根据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类行政处罚。

（6）消防安全合规

根据东阿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无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

（7）地方税收合规

根据东阿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8）国家税收合规

2013 年 10 月，聊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东泰燃气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东泰燃气 2012 年 9 月、11 月预收民用天然气费用 136,581.2 元未申报增值税，应当补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15,788.82 元；2011 年 12 月、2012 年间由于购进水果蔬菜等白条入账、预收天然气费用未计提企业所得税等事项，2011 年应当补缴企业所得税 625 元，2012 年应当补缴企业所得税 41,551.85 元。据此，2013 年 11 月，聊城市国税局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聊国税稽查处【2013】60021 号），追缴增值税 15,788.82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 42,176.85 元，罚款 2,9010.00 元，定性为偷税。本次税收情形发生后，东泰燃气及时缴纳上述款项，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财税政策，增强认识，提高会计处理能力和税务核算能力。对此聊城市国税局、东阿县地税局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事项不具备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泰燃气针对该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自东泰燃气设立以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燃气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聊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科分三次缴纳 69044.73 元（包括增值税 15788.82 元及相应滞纳金、企业所得税 42176.85 元及相应滞纳金和处涉税罚款 29010.00 元）。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9）土地合规

根据东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燃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以来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东泰燃气从事燃气业务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4、主要经营房屋、土地

1) 东阿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东阿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04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规划用途：办公楼、门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2) 东阿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东阿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31200 号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用途: 压缩机房,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3) 东阿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东阿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31199 号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用途: 仓库,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5、相关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泰燃气持有开展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泰燃气现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鲁 201215070009G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 登记注册地址为东阿县科技工业园区, 经营类别为天然气, 经营区域为东阿县县域内(批准文号: 东住建发[2011]35 号),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东泰燃气已经取得天然气经营相关资质及证书且合法有效, 不存在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用地等报批事项,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东泰燃气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泰燃气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东泰燃气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泰燃气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东泰压缩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设立登记情况》、《企业变更情况》、东泰压缩原始工商档案材料以及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24200002027），东泰压缩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闫长勇持股 80.4%，刘宾持股 9.8%，孙长峰持股 9.8%。东泰燃气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	东阿县工业园区鱼山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东阿县工业园区鱼山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闫长勇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524200002027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聊字 3725256954230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542306-8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配件销售（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2009 年公司成立

东泰压缩是由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任德生、刘胜旺及李淑芹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0 月 12 日，荏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荏冠会验资（2009）6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月14日，东泰压缩领取了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765.00	51.00
刘宾	147.00	9.80
孙长峰	147.00	9.80
任德生	147.00	9.80
刘胜旺	147.00	9.80
李淑芹	147.00	9.8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东泰压缩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刘胜旺持有的东泰压缩14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将李淑芹持有的东泰压缩的14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同日，刘胜旺、李淑芹分别与闫长勇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14日，东泰压缩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1,059.00	70.6
刘宾	147.00	9.8
孙长峰	147.00	9.8
任德生	147.00	9.8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3 日，东泰压缩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任德生持有的东泰压缩 14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长勇。同日，任德生与闫长勇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3 日，东泰压缩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单位：%）
闫长勇	1,206.00	80.4
刘宾	147.00	9.8
孙长峰	147.00	9.8
合计	1,500.00	100.00

针对东泰压缩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东泰压缩部分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股权代持行为已整改、还原完毕。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闫长勇分别与任德生、刘胜旺、李淑芹相互签订的《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等书面资料，分别对闫长勇、任德生、刘胜旺、李淑芹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明确东泰压缩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闫长勇持有 80.4%、刘宾持股权 9.80%、孙长峰持股 9.80% 是东泰压缩股权结构的真实情况，之前闫长勇曾经分别委托任德生、刘胜旺、李淑芹代持 9.80% 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面整改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闫长勇与任德生、刘胜旺、李淑芹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

情形；各方已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风险已经消除，东泰压缩真实的股权结构状况已得到还原，东泰压缩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3、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泰压缩的说明，东泰压缩为加气站之业务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1）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24300001613-1），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加气站
注册号	371524300001613-1
营业场所	东阿县 S324 与 S329 交叉路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配件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东泰压缩刘集加气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24300002384），东泰压缩刘集加气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刘集加气站
注册号	371524300002384
营业场所	东阿县刘集镇省道 324 北段路东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六个月，筹建期间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天然气汽车配件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根据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城 LNG、刘集 CNG 加气站试运行的意见》，新城 LNG、刘集 CNG 两处加气站已获试运行的批准。

4、经营合规情况

(1) 工商合规

根据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及其分支机构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燃气经营合规

根据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燃气经营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函件出具之日无任何燃气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燃气主管部门的处罚。

(3) 质量技术监督合规

2012 年 9 月，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东泰压缩位于工业园区的加气站的充装活动进行了执法检查，认为东泰压缩存在三名作业人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从事车用气瓶的充装工作、东泰压缩未对车用气瓶进行充装前后的检查、充装记录内容不完整、未将所充装气体的质量在充装场所向社会公示等问题，属于未按照要求进行车用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据此，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鲁聊)质监稽罚【2012】第 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泰压缩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三万元整，并要求东泰压缩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款项。东泰压缩已

将上述罚款缴清,相关作业人员已经取得证件。对此,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事项不具备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泰压缩针对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自东泰压缩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泰压缩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东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东泰压缩进行了检查,认为东泰压缩存在在未办理液化天然气(LNG)许可证情况下擅自进行液化天然气(LNG)充装活动的行为,属于无证充装行为。为此,东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鲁东)质监罚字【201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泰压缩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充装和处罚款陆万元整,并要求东泰压缩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款项。目前,东泰压缩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并办理了天然气充装的许可证照。对此东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事项不具备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针对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自东泰燃气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泰压缩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泰压缩的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东泰压缩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4) 安全监督合规

根据东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2009年10月14日设立以来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2014年2月12日,依法遵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环保合规

根据东阿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2009年10月14日设立以来从

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类行政处罚。

（6）消防安全合规

根据东阿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无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未受到过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

（7）地方税收合规

根据东阿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8）国家税收合规

根据山东省东阿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9）土地合规

根据东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泰压缩（包括工业园加气站、新城加气站、刘集加气站）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以来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东泰压缩从事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5、主要经营用地

加气站名称	加气站地址	租赁或合作协议约定租赁期间	租赁或合作协议签订相对方	租赁或合作土地、房屋权属情况	备注
东泰压缩（工业园加气站）	东阿县工业园区鱼山路 108 号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泰燃气持有的东阿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04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无
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	东阿县 S324 与 S329 交叉路口西北角	非租赁或合作	非租赁或合作	东泰压缩持有的东国用（2012）第 12122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有土地
东泰压缩刘集加气站	刘集镇后张村	非租赁或合作	非租赁或合作	东国用（2014）第 1412463 号	自有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东泰压缩东泰压缩工业园加气站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东泰燃气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租赁使用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合法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和东泰压缩刘集加气站的经营场所为东泰压缩自有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6、相关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压缩及其分支机构持有开展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压缩现持有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鲁 201215070066J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登记注册地址为东阿县科技工业园鱼山路 108 号，经营类别为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压缩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 TS4237646-2014 号《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址一：东阿县工

业园区鲁山路 108 号；充装地址二：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与 S329 交叉口西北角，批准充装车用压缩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压缩相关加气站之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压缩新城加气站持有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聊燃供 T 字第 12 号《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供应站地址为东阿县 S324 与 S329 交叉口西北角，供应站类型为 CNG 常规加气站，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东泰压缩出具关于同意东泰压缩新城 LNG 和刘集 CNG 加气站试运行的书面意见，试运行期至《气瓶充装许可证》下发之日止。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向东泰压缩出具关于同意东泰压缩新城 LNG 和刘集 CNG 加气站试运行的书面意见，试运行期 6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除新城 LNG 加气站的《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外，无其他应办而未办的资质，东泰压缩及相应加气站已经取得天然气经营相关资质及证书且合法有效，不存在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用地等报批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

7、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东泰压缩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泰压缩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东泰压缩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泰压缩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青岛润昊、昆仑利用、东泰燃气、东泰压缩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仍分别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胜利股份作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以其在该等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该等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青岛润昊、昆仑利用、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变更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利股份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胜利股份与交易对方的确认，胜利股份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胜利股份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交易对方的确认，青岛润昊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及其配套服务，昆仑利用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业务，东泰燃气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配套设施业务，东泰压缩主要从事车辆加气站的燃气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利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649,232,044 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股份的总股本将增加 124,816,724 股，同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胜利股份股本总额的 10%，胜利股份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胜利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胜利股份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股份将继续从事天然气及相关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胜利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胜利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胜利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胜利股份主要股东。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尊重和维护胜利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胜利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胜利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胜利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2 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胜利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胜利股份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胜利股份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2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胜利股份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确认，胜利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

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胜利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包括资产认购所换取股份和现金认购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广发证券和广发乾和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

交易对方刘宾和孙长峰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交易对方闫长勇、张德钢及陈正裕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5%股份锁定 12 个月、30%股份锁定 24 个月、55%股份锁定 36 个月。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张德钢及陈正裕同时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首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当期业绩承诺补偿，当期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不能流通，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上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最后结束年度未完成利润数的，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前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其中，刘宾和孙长峰需要补偿的部分，由闫长勇代为补偿。

同时，胜利投资承诺其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本次认购所得股份；由于胜利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胜利投资等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自胜利投资 2002 年成立以来未向其购买任何资产。自 2002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及未来可能向胜利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60%，未到达 100%，同时考虑对本次交易执行首次累计和预计合并原则测试后，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胜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胜利投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认购的胜利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广发证券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

闫长勇、张德钢、陈正裕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其中 55%的股份将自上市增发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的股份将自上市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其余 15%的股份与刘宾、孙长峰取得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股份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1) 胜利股份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胜利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胜利股份的控股股东胜利投资不存在损害胜利股份权益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2 号《审计报告》及胜利股份的确认，胜利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胜利股份的确认，胜利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胜利股份的确认，胜利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2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胜利股份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胜利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与胜利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从事天然气业务的公司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40%	实业投资；兴办实业
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	90% ^注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
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	85% ^注	输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网工程的投资、运营
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9%	销售车用天然气

注：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及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所列持股比例均为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这些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正常开展，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为了避免胜利投资与胜利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本公司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

2、上市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及孙长峰的同业竞争情况

闫长勇、刘宾及孙长峰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胜利股份、东泰燃气、东泰压缩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闫长勇、刘宾及孙长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闫长勇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

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刘宾、孙长峰承诺如下：在胜利股份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其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交易对方所得收入全部收归胜利股份或东泰燃气、东泰压缩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胜利投资、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与胜利股份的同业竞争，胜利投资、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交易对方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胜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岛润昊 100%的股权及昆仑利用 49%的股权，其交易对方均包含胜利投资。同时，公司拟向胜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胜利投资持有胜利股份 9.23%的股权，系胜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胜利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8 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及胜利股份、胜利投资提

供的相关资料，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股份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胜利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0.69	0.002	122.70	0.40
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684.64	3.32	-	-
小计	685.33	-	122.70	0.40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2013 年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昊向青岛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CNG68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 CNG 需要通过槽车将天然气运输至加气站，而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因此向有资质的青岛润昊采购并由青岛润昊负责运送。青岛润昊向青岛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 CNG 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昆仑利用	7,718.34	100.00	2,804.83	100.00
小计	7,718.34	100.00	2,804.83	100.00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昊的 CNG 全部向昆仑利用采购，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属于垄断资源，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昆仑利用将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向昆仑利用采购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胜利股份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37.00
胜利股份	山东昆仑胜利能源 有限公司	房产	2012-8-15	2013-8-14	市场价格	14.80
胜利股份	济南利华晟雷克萨 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2012-7-1	2032-6-30	市场价格	305.00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胜利股份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27.30	2014-6-2	2016-6-2	否
胜利股份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445.60	2014-10-10	2016-10-10	否
本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472.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胜邦塑胶管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6,071.74	4,713.49	6,075.00	2,938.26
应收账款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3.81	0.19	3.00	0.15
应收账款	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8.42	15.42	160.86	8.04
应收账款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	1.11	0.06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13	6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
应付账款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23.27	-

注：公司本期向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12,000.00 万元。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胜利投资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胜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胜利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闫长勇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闫长勇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闫长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成为持股胜利股份 5%以上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胜利投资和闫长勇已作出了必要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有效保障胜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胜利股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述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胜利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胜利股份因重大事项停牌之前 6 个月期间，即 2013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除东泰燃气总经理刘宾及其母亲孟兰青、青岛润昊原股东余凤英配偶熊山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东泰燃气、东泰压缩、青岛润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一）东泰燃气总经理刘宾及其母亲孟兰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刘宾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 年 8 月 7 日	买入	10,000 股	10,000 股

2013年8月8日	买入	10,000股	20,000股
2013年8月14日	买入	20,000股	40,000股
2013年8月16日	买入	20,000股	60,000股
2013年8月21日	买入	9,000股	69,000股
2013年8月26日	卖出	3,9000股	30,000股
2013年8月27日	卖出	30,000股	0

根据刘宾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其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与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

刘宾母亲孟兰青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年8月8日	买入	100股	100股
2013年9月2日	买入	100股	200股

根据孟兰青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自己是听其子刘宾推荐购买了胜利股份股票，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与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

（二）青岛润昊原股东余凤英配偶熊山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熊山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	------	---------	---------

2013 年 11 月	买入	800 股	2,300 股
-------------	----	-------	---------

根据熊山才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自己及配偶于凤英对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不知情，其买入胜利股份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入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与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

（三）本次交易的筹划与信息传递过程

根据胜利股份制作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胜利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东泰燃气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筹划与信息传递过程如下：

1、2013 年 12 月 27 日，胜利股份董事长王鹏与东泰燃气董事长闫长勇在济南商谈收购意向，最初形成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及初步方案。在此之前，并未形成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意向或方案。

2、2014 年 1 月 3 日，胜利股份董事会决定胜利股份股票（胜利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青岛润昊股东余凤英在此之前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事宜。

3、刘宾在 2014 年 1 月 3 日通过闫长勇知晓本次交易的事宜。

4、孟兰青和熊山才在 2014 年 1 月 6 日胜利股份停牌前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核查期间，刘宾、孟兰青及熊山才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作出的，且该等股票卖出的交易量较小。股票买卖时胜利股份尚未形成有关本次交易的交易意向及方案，刘宾、孟兰青及熊山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可能。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刘宾、孟兰青及熊山才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办理完毕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手续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庆新

经办律师：韩军

负责人：杨念华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